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二）项目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6-0220（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50）

（三）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为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预计新修厚0.05米柏油路面8900平方米、新修厚0.15米C25水泥路面50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四）建设地点：长垣市佘家镇；

（五）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六）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八）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九）质量要求：合格；

（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十一）合同估算价：1237060.53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的凭证；

（三）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四）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

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4.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

4.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5.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参与；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

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垣市佘家镇

联系人：朱忠学

联系电话：0373-8902466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项目负责人：孙兵辉

联系电话：13683391666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垣市桂陵大道北段 152 号

电　话：0373-8851011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